

有關梅窩三鄉緊急救援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28/2021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根據記錄，本部於本年 6 月 22 日收到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轉介的一項路燈搬遷申請，要求搬遷在牛牯壆村的路燈編號 VA4336，避免阻礙緊急車輛通過。因涉及安全事宜，本部已即時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於 7 月 23 日出席由離島民政事務處安排的實地考察，聯同申請人及有關地區人士於現場訂立路燈的搬遷位置及其地下電纜的走線。根據實地考察的結果，本部已完成有關工程的設計圖則，並於 9 月 6 日要求離島民政事務處及離島地政處安排公眾諮詢。如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本部將盡快展開搬遷工程。

得知貴會將於 9 月 20 日舉行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並邀請本部出席會議以作相關回應。由於當天已有其他公務安排，無法應邀，十分抱歉。煩請將上述回應轉達至委員會會議。

2021 年 9 月